大连市工业企业疫情防控技术指南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工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提高工业企业日常防控能力，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秩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我市正常运营的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主要内容包括防控制度、人员管理、场所管理、措施保障、应急处置等。各企业可结合自身实际，借鉴参照，制定完善适用于本单位的防控工作方案。

二、完善疫情防控制度

（一）落实主体责任，企业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认真落实“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的“五有”要求。完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应的管理制度，做好员工信息采集管理工作。储备适量口罩、手套、消毒剂、测温仪等防疫物资。设置应急隔离区域，并与属地医疗卫生力量建立指导联系。

（二）加强培训和应急演练，保证员工熟悉责任分工、环境卫生、个人防护、异常情况处置、人员疏散等工作要求，做到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有条不紊地处理。

（三）建立员工（包括劳务派遣工、临时工、小时工等，下同）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登记，身体不适时应及时报告并就医。

三、人员管理

（一）员工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应在进入办公场所或厂区进行工作前对员工进行体温检测，并实时记录，记录资料应妥善保存。使用指纹考勤机的企业应暂时停用，改用其他方式对员工进行登记。设立报告电话，对出现疑似症状的员工，应及时报告，进行隔离并安排就诊，就诊过程中要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对外地返岗员工，应按照疾控部门相应规定进行隔离观察及核酸检测，并及时对归来地、日期、车次航班等行迹信息进行登记，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二）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应以车间、班组为单位，采取张贴宣传图片、推送科学文章等多种方式对员工进行疫情防控知识的科普宣传教育，使员工充分了解相关防控知识，掌握防控要点，增强个人防控意识，积极主动配合各项防控工作开展，科学认识疫情，不要过分恐慌，不信谣不传谣。

（三）上下班途中和班后管理。员工上下班途中应做好个人防护，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途径人流密集区域时应全程佩戴有效防护口罩。有班车的企业，每日应及时做好全面消毒。休息期间，员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人员密集场所应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

四、场所管理

（一）外来人员和车辆登记管理。应对进出办公场所或厂区的外来人员和车辆进行登记。人员应登记姓名、有效通讯方式等信息，车辆应登记汽车号牌。外来人员应接受来源地、工作单位、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的询问，并进行体温检测和扫描健康码。在做到一人一“码”，体温检测合符合要求并佩戴口罩后，方可进入。

（二）工作场所清洁和消毒。保持工作环境整洁卫生，定期消毒。做好工作场所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应对操作按钮、把手等人员接触频次高的物体或部件表面定时消毒。保持工作服、工作帽、座椅套等纺织物清洁，定期洗涤、消毒。建议早晚每日对座机、电脑等通讯、办公工具采用消毒湿巾擦拭等方式进行消毒。

（三）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工作场所应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在条件允许下，应采取自然通风。无法采取自然通风或通风条件不良时，应通过排风扇、换气扇、空调等机械设备进行物理通风并直接排风到室外。使用中央空调通风时，要定期对空调进行清洗，对空调回风口过滤网进行消毒。采用全新风模式时关闭回风系统。

（四）生产材料管理。生产材料进厂前应登记发货地及发货时间，对进口和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材料，应做好预防性消毒工作。发现通报中其他省市检出非冷链集装箱阳性货物或同批次货物流入本企业，应立即封存，并及时报告当地卫生部门进行处理。生产材料进厂操作人员在操作结束后，应立即进行个人卫生清理。

（五）非工作公共区域管理。加强洗手间、宿舍、食堂、卫生间、浴室电梯等重点场所的清洁消毒，设专人负责定期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引导员工在使用通道、电梯、楼梯、吸烟区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吸烟时不与他人交谈。应配清洗设施和洗手液，无清洗设施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对鼠蟑容易孳生的区域，应及时进行投药灭杀等预防除害工作。

（六）食堂就餐管理。适当延长食堂供餐时间，实行错峰就餐，有条件时使用餐盒、分散用餐。要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员工用餐时应尽量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餐厅工作人员作业过程必须佩戴口罩、手套。没有专有食堂的单位，员工外出就餐时应注意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七）垃圾无害化处理。对工作、生活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管理，设立口罩等防护物品专用垃圾箱或废弃点。及时清理垃圾，定期对垃圾箱或垃圾存放地点进行消毒处理。

五、措施保障

（一）设立临时隔离观察区域。在入厂测温处附近设立临时观察点，在厂区设立隔离观察室，有宿舍的企业，还应在宿舍楼内设置临时隔离室，已备员工出现疑似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使用。隔离室位置应相对独立，出入通道应与其他员工活动没有交集，通风良好。临时隔离室应配置体温计等检诊器材。

（二）防控物资储备。储备疫情防控所需口罩、测温仪、消毒液、洗手液等防护物资，做好日常发放、消耗、库存、需求的盘点统计，确保储备充足、台账齐备，防疫物资按时按量配发到员工手中，所需物品供应不间断。采购的防疫物资索证要齐全。

（三）医疗服务管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设立医务室，配备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配合疾控部门开展隔离观察和追踪管理。如无条件设立医务室的，应设立专用医药箱，并设专人管理。各企业应就近与指定的疫情防治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保员工出现疑似症状后能够得到及时救治。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解心理压力。

（四）值班值守管理。在疫情结束前，应严格执行24小时疫情防控值班值守管理，建立班组—车间部门—企业负责人三级管理报告制度。班组、车间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应急值守工作，加强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

六、应急处置

（一）发现疑似症状员工处置。当员工出现疑似症状时，第一时间督促其佩戴有效防护口罩，及时到隔离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

（二）封闭相关区域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症状员工后，立即隔离其工作岗位和宿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单元以及员工宿舍楼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三）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置。一旦发现病例，坚持“外防输出、内防扩散”原则，相关密切接触者立即进行隔离观察，配合疾控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四）隔离观察区域管理。同一隔离观察区域不得同时安排不同病例。疑似病例或发热人员进入隔离室，需在专业部门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隔离室不得使用中央空调系统。疑似患者或密切接触者在隔离室被观察期间禁止离开房间和互相探访。被观察者的呕吐物、腹泻物、垃圾、接触过的物品应及时进行严格消毒处理。